

# 卫辉市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卫辉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卫辉市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卫辉市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08: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2ZB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446.5 万元

最高限价：446.5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卫辉市人民医院采购眼科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

5.2 服务要求：所采购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维护服务以及与设备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

5.3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8)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年 月 日 8:30 至 2022年 月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

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7708815376）

电话：0373-4472010

卫辉市财政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电话：0373-4470061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MB0U43761R）

电话：0373-70650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人民医院

地址：卫辉市太公路击磬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予胜

联系电话：0373-4481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宋向昌

联系电话：13137300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向昌

电话：13137300901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卫辉市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2ZB 号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卫辉市人民医院<br>地址：卫辉市太公路击磬路交叉口<br>联系人：刘予胜<br>联系电话：0373-448101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 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br>联 系 人：宋向昌<br>联系电话：13137300901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总价：人民币 446.5 万元。<br>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是否允许<br>联合体投标   | 是   |
| 7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8  |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br>标   | 否   |
| 9  | 项目现<br>场勘察      |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 10 | 标前答疑会           | 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br>者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br>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  |

|    |                    |  |
|----|--------------------|--|
|    |                    | 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br>交货（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
| 14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特别提醒：<br>（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16 |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 /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r>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r>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17.158.91.68:8095/xxhy">http://117.158.91.68:8095/xxhy</a> ，投标人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br>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  |

|    |            |  |
|----|------------|--|
|    |            | <p>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1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2 | 验收要求       |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
| 23 |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 24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25 |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 26 | 其他提示事项     |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 27 | 提供样品       | <p>本项目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供样品。</p> <p>注：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时（三天内）退还或经</p>  |

|    |             |  |
|----|-------------|--|
|    |             | 未中标供应商同意，由中标供应商以同类产品中标价格付予未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价款；前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应自行保管、封存，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退还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签合同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作为供货的货物及验收的标准。   |
| 28 | 特别提示        |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
| 29 |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p>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31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95%货款，剩余合同总价5%货款一年支付完毕。  |
| 32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p>A、执行《政府采贩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p>   |

|  |  |
|--|--|
|  | <p>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贩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贩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贩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贩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p> |
|--|--|

|    |  |  |
|----|--|--|
|    |  | <p>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贩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贩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已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p> |
| 33 | 其他说明   | <p>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2.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p>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34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p>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
| 35 |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

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0、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1.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货物购置、运输、保险、包装、检验、安装、调试、维保、验收、压力容器使用证、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配件、软件、线缆及其它辅助材料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

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21.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开标**

### **24、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6、资格审查**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开标后，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

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8.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进行公示。

##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签订合同**

### **33、中标通知**

3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3.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4、履约保证金**

34.1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5日内交付，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5.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后，报财政局备案。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参考版)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方持 \_\_\_\_\_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名称      | 品牌/规格<br>/型号          | 技术参数<br>(详细配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免费<br>质保<br>期 | 政府采购节<br>能产品认证<br>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联系人：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 8 份，供方持6份、需方持 2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一章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     | 1  | 台  | 拟采购进口产品 |
| 2  | 视力筛选仪       | 1  | 台  |         |
| 3  | 非接触眼压计      | 1  | 台  | 拟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干眼检测仪       | 1  | 台  |         |
| 5  | 免散瞳眼底相机     | 1  | 台  | 拟采购进口产品 |
| 6  | 生物测量仪       | 1  | 台  | 拟采购进口产品 |
| 7  | 多媒体视觉健康训练系统 | 1  | 套  |         |
| 8  | 弱视斜视矫治系统    | 1  | 套  |         |
| 9  | 数码裂隙灯       | 1  | 台  |         |
| 10 | 眼科超声乳化仪     | 1  | 台  | 拟采购进口产品 |
| 11 | 干眼雾化治疗仪     | 1  | 台  |         |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视力筛选仪、干眼检测仪、干眼雾化治疗仪。

## 第二章 主要设备配置及参数要求

### 一、眼科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

#### 1. 镜体

\*1.1 光学系统：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T\*镀膜

1.2 电动连续变倍系统，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1:6 连续变倍比

1.3 变倍系数： $\gamma = 0.4x - 2.4x$

放大倍数：3.4x-20.4x（目镜10X）

视场直径：10.1-60.6mm（目镜10X）

\*1.4 主刀镜双目镜筒：全内置倒像镜，110度倾斜角可调， $f = 170\text{ mm}$

1.5 目镜：10x、12.5x（可选）

1.6 目镜屈光补偿：+5D到-8D

1.7 物镜： $f=200\text{ 毫米}$

1.8 调焦范围：50mm

\*1.9 景深增强系统：具有智能景深增强系统

\*1.10 助手镜系统：

四光路0度助手镜，独立调焦变倍

#### 2. XY 水平移动

2.1 平移范围：61mmx61mm

2.2 复位功能：带有“自动复位”按钮，X-Y水平移动系统及聚焦自动回复至初始位置

2.3 智能待机位置设计：具有智能待机位置，显微镜于待机位置可自动复位，电源关闭，为连续工作提供便利

#### 3. 照明系统

\*3.1 照明方式：立体同轴照明系统

3.2 光源：双卤素灯 12V/100W

\*3.3 备用灯泡：具有完全自动切换功能

3.4 冷光源，通过光纤传导

#### 4. 滤光片

4.1 具备视网膜保护滤光片、增加色温滤光片

#### 5. 控制单元

5.1 控制面板：触摸屏显示面板

5.2 9组个性化用户参数设置

具有亮度、变倍速度、变焦速度、XY 平移速度、故障诊断码等参数显示

5.3 14 功能全封闭防水脚踏

## 6、支架系统

6.1 落地式支架，承重约 20Kg

## 7、后节手术观察系统

\*7.1 配备与显微镜同品牌非接触广角系统

7.2 观察镜：128D，60D

\*7.3 调焦技术：内调焦

\*7.4 倒像功能：内置倒像镜座

## 二、视力筛选仪产品技术参数

- 1、技术原理：偏心摄影验光法
  - 2、测试光源：中心波长 850nm±15nm
  - 3、适用对象：0.5 岁以上。
  - 4、测试内容：斜视、瞳孔大小、球镜度、柱镜度、瞳距、轴位、等效球镜。
  - 5、测量方式：左眼，右眼，双眼测量。
  - 6、测量范围：  
球镜范围：-7.50D~+7.50D；增量：0.25D；精度±0.25D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00~3.00D；增量：0.25D；精度：±0.25D  
轴位：1~180；增量：1°；精度±5D  
瞳孔直径：4~9mm；增量：0.1mm；精度±0.1mm  
瞳孔距离：35-80mm。增量：1mm；精度±1mm
  - 7、测量时间：≤3 秒。
  - 8、检测方式：全自动。
  - 9、固视方式：声音和闪烁。
  - 10、数据接口：Wi-Fi、BT4.0。
  - 11、工作时间：≥6 小时
  - 12、操作面板：8 寸触摸屏
  - \*13、测试环境：自带暗箱方便任何光线环境；
  - 14、测试高度：可根据受试者身高进行调节；
  - 15、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固定远距检测，避免受到机械性近视干扰
  - 16、信息录入：可电脑批量导入、导出受测者信息，生成每位受测者对应二维码，便于数据统计及后台上传筛查结果。
  - \*17、云端系统及系统开放性：支持端口开放，实现物联网连接，能实现数字化流程管理，可对接第三方信息管理系统。
  - 18、无线网络配置：配置移动网络（移动信号接收-发送终端），没有网络的场所也能联网打印、处理数据。
- 电 源：可充电电池组（3.7V3400mAh）
- 尺 寸：130cmX32cmX21cm（±2cm）

净重：约 3.8Kg

\*19、可与 K215-AZ 智能液晶视力表配套自动汇总受试者裸眼视力到云端系统

### 三、非接触眼压计技术参数

- 1、眼内压（IOP）测定范围：1~60mmHg/0.1kPa~8.0kPa
  - 2、测量分辨率：1mmHg/0.1kPa
  - 3、工作距离：11mm
  - 4、固视灯：绿色（眨眼/非眨眼选项）
  - 5、测量方法：手动，自动
  - 6、IOP 矫正功能：带有角膜厚度输入眼压矫正功能
  - 7、\*智能控制喷气系统：采用新算法，能够快速调节配气压力与患者眼内压精确匹配，确保喷气噪音最低、最轻柔
  - 8、三重安全保护：当喷嘴过于接近患者眼睛时自动报警，安全锁功能避免了接触到患者眼睛
  - 9、\*监视器：带有 5.7 英寸 LCD 显示器，LCD 移动范围：+30° 翻转（仅限左侧），+40° 俯仰
  - 10、省电模式：OFF, 3, 5, 10 分钟（可选）
  - 11、测量部移动范围：前后±44mm，水平方向±86mm，垂直方向±34mm
  - 12、颞托上下移动范围：0-60mm
  - 13、可靠性报警标志：当测定数据可靠性低时，在屏幕上用星号提示
  - 14、内置热敏打印机（纸宽 58mm）
  - 15、数据输出：RS-232C 接口
  - 16、尺寸：240mm(W) 422mm(D) 430mm(H)（±5mm）
- 重量：大约 13kg

#### 四、干眼检测仪技术参数

| 一、干眼硬件及主要功能参数 |  |
|---------------|--|
| 1、干眼功能        | 可用于干眼筛查和诊断干眼程度（以产品注册证适用范围为准）   |
| *2、干眼装置       | 专利型一体挂架式干眼检查装置，无外置电源线连接，装置一体化整体设计，不需要部件组合拆卸更换（附专利证书）                             |
| *3、泪河高度测量     | 可见/红外光双模式成像，图像光学变倍放大   |
| *4、泪膜破裂时间测量   | 可见/红外光双模式录像，时长：≤25 秒，自动计算首次与平均破裂时间   |
| 5、脂质层分析       | 脂质层数据量化分析  |
| 6、睑板腺分析       | 红外睑板腺成像，分值量化缺失程度，图像光学变倍放大  |
| 7、睑缘分析        | 睑板腺腺口形态分级，图像光学变倍放大   |
| 8、眼红分析        | 自动分级，评估睫状、结膜充血程度   |
| 9、角膜染色检查      | 分值量化着染范围和程度，图像光学变倍放大   |
| 10、干眼并发症检查    | 无需更换设备，即可进行干眼并发症检查   |
| 11、眼前节检查      | 光学变倍拍摄（5 种放大倍率可调），能够进行角膜横经、瞳孔直径以及角膜、晶体、玻璃体等项目检查及数据测量，具备 1080P 高清动态录像功能；可多人示教，教学用 |
| 二、光学参数        |  |
| *1、裂隙灯光学体     | 无线型裂隙灯光学体，照明电源线，拍摄控制线均隐藏在光学体内  |
| *2、光学视场中心分辨率  | ≥2300. N lp/mm，见国家医疗认证产品检验报告   |
| 3、放大倍率        | 五个倍率，6X/10X/16X/25X/40X  |
| 三、照明参数        |  |
| 1、裂隙宽度        | 0 ~ 14mm 连续可调  |
| 2、裂隙高度        | 1~ 14mm 连续可调   |
| 3、裂隙角度        | 0 ° ~180° 可旋转  |
| 4、照明倾角        | 5° 、10° 、15° 、20°  |

|                     |   |
|---------------------|---|
| 5、光阑直径              | φ 0.2-- φ 14 (mm)   |
| 6、滤色片               | 无色片、、减光片、隔热片、无赤片、钴蓝片  |
| <b>四、数码采集系统技术参数</b> |   |
| *1、采集单元             | 2400 万像素单反相机，自动曝光、自动优化、自动眼位识别   |
| 2、动态录像              | 具备 1080P 动态录像模式   |
| <b>五、软件系统</b>       |   |
| 1、软件系统              | 眼前节照相及七项干眼项目，一个软件可实现全部功能；软件原厂原装通过国家版权局登记认证                                      |
| *2、干眼进展分析系统         | 具备干眼进展分析报告，可呈现患者不同时段各个检查项目的数据变化，便于医师追踪患者治疗进展，及时修订治疗方案，满足慢性病管理需要，为患者提供长期有效的医疗服务。 |
| *3、检查报告单输出模式        | 七项干眼检查项目结果可在一张报告单上同时体现（软件一键打印报告，无需复制粘贴），也可分项目选择组合，一键打印；                         |
| 4、网络化接口             | 自带 Dicom3.0 接口，可接入医院 HISS 或 PASS 系统，支持网络化医疗及远程会诊                                |

## 五、免散瞳眼底相机技术参数

1. 类型：免散瞳型
2. 拍摄角度：45°
3. 拍摄模式：彩色、数码无赤光、数码蓝光
4. 对焦方式：劈裂线一致式
5. 眼底观察：自动、手动
6. 有效像素：≥2400 万像素
7. 自动拍摄：自动曝光调整、自动聚焦、自动拍摄、眼前节、眼底观察自动切换
8. 最小瞳孔直径：3.3mm
9. 工作距离：35mm
10. 观察光源：红外 LED
11. \* 眼前节：具备眼前节拍摄功能
12. \*白内障图像处理：具备白内障图像处理功能和增强图像对比度功能
13. 屈光补偿范围：无补偿                   - 10D 至+15D
14. 屈光补偿范围：负补偿                 - 31D 至 - 7D
15. 屈光补偿范围：正补偿                 +11D 至+33D

## 六、生物测量仪技术参数

**设备用途：**测量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前房深度及白-白角膜直径、瞳孔直径、视轴偏心率并计算人工晶体度数，用于人工晶体植入术及儿童屈光档案的建立。

### **具体参数要求：**

#### 1 光源

- 1.1 照明光源：发光二极管
- 1.2 照明光源波长： 880nm
- 1.3 眼轴长度测量光源：半导体二极管激光器
- 1.4 眼轴长度测量光源波长： 780nm

#### 2 测量生物参数

- 2.1\* 眼轴长度： 14-38mm
- 2.2 角膜曲率半径： 5-10mm（角膜曲率 33-67D）
- 2.3 前房深度： 1.5-6.5mm
- 2.4 白-白角膜直径： 8-16mm

#### 3 测量精确度

- 3.1 眼轴长度： 0.01mm
- 3.2 角膜曲率半径： 0.01mm
- 3.3 前房深度： 0.01mm
- 3.4 白-白角膜直径： 0.1mm

#### 4 测量分析方式

- 4.1\* 眼轴长度测量分析软件：组合信号处理分析技术
- 4.2 并行快速自动测量
- 4.2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 4.4\* 测量模式可自动 /手动测量切换
- 4.5\* 左右眼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 4.6 对焦方式：辅助对焦

#### 5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 5.1\*全面的四代计算公式：SKR II, SRK T, Holladay, Hoffer Q, Haigis

- 5.2\* 专有 Haigis-L 公式（适用于角膜屈光术后）
- 5.3\*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度数计算
- 5.4\* 专用光学人工晶体常数数据库（ULIB）
- 5.5 个性化光学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
- 6 数据传输
  - 6.1 可传输至医院文档管理系统（EMR/PMS）
  - 6.2 可通过 USB 传输数据

### 七、3D 多媒体视觉健康训练系统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明细    | 单位 | 数量 | 性能以及指标   |
|----|----------|-------|----|----|--|
| 1  | 立体视觉训练系统 | 投影机   | 台  | 2  | DLP技术, 亮度3300流明, 对比度13000:1, 标准分辨率800*600, 灯泡寿命在4500小时以上, 含支架1个, 吊架1个。<br>应用环境: A、投影环境要求: 地面至投影支架顶部高度 $\geq$ 3米, 不得 $\leq$ 2米7。<br>B、环境温度: 10℃-40℃; 相对湿度: 30%-75%;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br>C、投影机至金属幕距离为4.3米-4.5米。 |
| 2  |          | 金属幕   | 块  | 1  | 金属幕, 尺寸为2030mm $\times$ 1520mm, 金属幕参数: 增益2.5—2.0, 视角60°--165°, 材料: 合成树脂, 金属表面涂层。   |
| 3  |          | 工控主机  | 台  | 1  | CPU i3 10105<br>硬盘240G<br>内存 8G 2666频率<br>主板H510M S2P<br>电源  |
| 4  |          | 立体专用镜 | 副  | 10 | 偏光入射角度为45度 135度  |
| 5  |          | 偏光镜头  | 套  | 1  | 偏光入射角度为45度 135度  |
| 6  |          | 音箱    | 套  | 1  | 音箱, 有效面积90-100平方   |

|    |      |        |   |   |  |
|----|------|--------|---|---|--|
| 7  |      | 控制软件   | 套 | 1 | <p>1、立体视觉训练系统播放软件一套，用于播放视觉训练视频。</p> <p>2、专用立体视觉训练视频不少于15部。</p> <p>3、系统功能概述：立体视觉训练系统，用于眼肌的锻炼和保健，包括上述电脑、投影机、投影幕、若干副目镜、和用于提高视力的立体图像片，其中立体播放软件加载入计算机中，电脑信号输入投影机后透射在投影幕上，其特征在于，用于提高视力的立体图像片中用以使受训者注视的虚拟目标物使受训者在注视之时双眼视线的相交点在眼前点和眼后点之间循环，以达到最大限度的增加和散开集合，从而带动眼睛做大幅度的晶状体操，眼前点是眼前的任意一点，而眼后点是双眼视线的反向延长线相交于双眼后的任意一点。</p> |
| 8  | 健眼系统 | 微电脑控制器 | 套 | 1 | <p>硬件部分主要由微电脑控制器、发光循环系统及合金框架组成，发光循环系统由 138 块 LED 集成灯板，若干数据线组成。LED 灯工作电压：12V，误差±1V。合金框架长约 2.95 米、高约 2.4 米、厚度约 1.3 米。</p>  |
| 9  |      | 发光循环系统 | 套 | 1 |  |
| 10 |      |        | 组 | 1 |  |

|    |        |       |   |    |   |
|----|--------|-------|---|----|---|
| 11 |        | 控制软件  | 套 | 1  | <p>空间视觉训练系统，用于眼肌的锻炼和保健，其特征在于，空间视觉训练系统包括灯光系统、控制器、和驱动电路；灯光系统设置在受训者的前方，产生作为视标的发光点；灯光系统与控制器电连接，控制器向灯光系统发出指令，发光点在控制器的作用下按照程序控制的轨迹进行移动，供受训者在头部固定不动的情况下用眼睛追逐发光点和整体注视。空间视觉训练系统可对周边视网膜进行刺激和开发，以及提高其细胞活性和立体视觉功能。多种配音版本，适用人群更加广泛。系统属于眼保健领域，用于锻炼受训者的眼部肌肉，可用于飞行员的视力训练、假性近视患者恢复正常视力、以及防止近视患者的近视程度的进一步恶化等。</p> |
| 12 | 互动凝视系统 | 雾视专用镜 | 副 | 20 | <p>黑色镜框雾视度300度、金色镜框雾视度200度、银色镜框雾视度100度</p>  |
| 13 |        | 游戏手柄  | 个 | 4  | <p>游戏手柄</p>   |

|    |  |      |   |   |  |
|----|--|------|---|---|--|
| 14 |  | 控制软件 | 套 | 1 | <p>软件加载入计算机中，游戏手柄与计算机相连接，计算机信号输入投影机后可投射在投影幕上，整个系统在投影幕上投影出4个可各由一个游戏手柄独立操作的小窗口，游戏手柄具有对应着各相应视标方向的按钮，小窗口中的视标在计算机的控制下不断变小，其特征在于，受训者坐于离投影幕2-5米远的地方；投影幕上任意一点发出的光线经过光学透镜进入受训者的眼球后，在眼内的焦点位于视网膜黄斑中心凹前0.5-2mm。系统融入远雾视法、CAM光栅 / 动态棋盘格、三色光闪烁法等被眼科专家普遍认可的增视原理。</p> |
| 15 |  | 综合布线 | 宗 | 1 | <p>包含安装以上设备用到的所有线材、辅线等</p>   |

## 八、弱视斜视矫治系统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性能以及指标  |
|----|----------|----|----|---|
| 1  | 工控主机     | 台  | 1  | CPU G6400      显卡 1050Ti<br>内存8G DDR4<br>固态硬盘256G<br>主板H410M-S2 V2  |
| 2  | 仪器外壳     | 台  | 1  | 定制（包含金属侧板）万向轮4个   |
| 3  | 显示器      | 台  | 1  | 24寸3D立体显示器（含射频眼镜及发射器一套）显示分辨率1920*1080 刷新频率120Hz<br>数据线、电源线  |
| 4  | 弱视斜视矫治系统 | 套  | 1  | 包含：<br>1) 测试系统：有7组尺寸的视标，级别分别为0.1；0.12；0.2；0.25；0.3；0.4；0.5。（数字代表级别）<br>2) 一级二维精细视力训练（刺激）系统：<br>精细训练包括：描图、找不同、找相同、穿针。<br>刺激训练包括：三色光、CAM、空间频率（棋盘格）、后像、红光、海丁格刷。<br>3) 二级融合知觉视力训练系统，包括同时视训练、周边融合训练、中心融合训练、立体图片训练、随机点立体训练。<br>图片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步进为1°（度）；<br>图片可以上下左右移动，步进是0.2△（棱镜度）；<br>图片可以放大缩小，步进是原图面积的5%。<br>同时视训练：400*400像素点、80*80像素点。<br>周边融合训练：400*400像素点、800*600像素点。<br>中心融合训练：400*400像素点。<br>立体图片训练：800*600像素点。<br>随机点立体训练：400*400像素点。<br>4) 三维立体空间视力训练系统：三维视频短篇，时间由4-8分钟；非交叉视差50000"（秒角）；交叉视差50000"（秒角）。 |

|    |         |   |   |  |
|----|---------|---|---|--|
| 5  | 医生管理系统  | 套 | 1 | 可针对登录弱视斜视矫治系统的患者信息进行记录、保存、读取、打印、设置等功能。 |
| 6  | 立体视检测系统 | 套 | 1 | 可针对登录弱视斜视矫治系统的患者进行立体视锐度的检测             |
| 7  | 鼠标键盘    | 套 | 1 | 无线鼠键套装（黑色）信号接收器一个                      |
| 8  | 耳机      | 个 | 1 |  |
| 9  | 插线板     | 个 | 1 |  |
| 10 | 训练座椅    | 套 | 1 | 升降用内六方摇把一个，螺丝、螺丝孔封盖各4枚                 |

## 九、数码裂隙灯技术参数

- 1、 光学设计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 2、 改变倍率形式： 转鼓式五档变倍
- 3、 目镜： 12.5X
- 4、 放大总倍数： 6X、 10X、 16X、 25X、 40X
- 5、 屈光度补偿调节： -7D ~ +7D
- 6、 瞳距调节范围： 52mm~85mm
- 7、 视场公称直径： 6X:33mm； 10X:22mm； 16X:14mm； 25X:8.5mm； 40X:5.5mm
- 8、 照明方式： 上光源照明
- 9、 裂隙高度： 1mm ~ 14mm 连续可调
- 10、 裂隙宽度： 0mm ~ 14mm 连续可调
- 11、 裂隙角度： 水平旋转 0° ~180°
- 12、 裂隙倾角： 5° 、 10° 、 15° 、 20°
- 13、 光斑直径：  $\phi$ 0.2、  $\phi$ 1、  $\phi$ 3、  $\phi$ 5、  $\phi$ 10、  $\phi$ 14 (mm)
- 14、 滤色片： 隔热片、 减光片、 无赤片、 钴蓝片
- 15、 \*照明灯泡： 暖色 LED
- 16、 \*调光方式： 底座无极调光
- 17、 照度：  $\geq$ 60 万 Lux
- 18、 \*后置式照相光圈： 7 档可调
- 19、 \*数码指示方式： 十字型分划板
- 20、 \*数码采集器： 采用上位式设计， 2400 万像素单反相机。
- 21、 \*软件系统： 嵌入式自适应软件 1. 病人管理 2. 图像采集 3. 自动识别眼位 4. 图像处理  
5. 图像标记 6. 图像对比 7. 打印报告 8. 导出图像

## 十、眼科超声乳化仪参数

- 1、眼科超声乳化仪，用于白内障移除术。超声乳化仪包含超声乳化，灌注抽吸，前部玻璃体切除和电凝四个功能。
- 2、\*显示系统，中文和英文等多种语言；彩色液晶直观触摸屏，带语音确认功能，可快速设置并轻松访问。
- 3、冷超声，能量输出和间隔时间均可精确到 1ms，减少了超乳热量产生。
- 4、多种能量模式，能提供连续，短脉冲，长脉冲，低能量脉冲，高能量脉冲，单爆破，多重爆破，连续爆破等，满足不同医师个性化需求。
- 5、超声乳化手柄，频率为 38 KHz，钛合金 4 压电晶体设计，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 6、超声乳化针头，19G、20G 和 21G 多种超乳针头可选，能适合 2.2mm，2.4mm，3.0mm 多种手术切口。
- 7、\*液流系统：蠕动泵，能提供可重复使用管道；最大负压 650mmHg，可选择面板或线性；最大流速为 60cc/分钟，可选择面板或线性；
- 8、\* CASE 前房稳定系统，可实现高负压的手术，让术者体会到最佳的握持力，并在堵塞解除前提前调节负压，使前房更稳定，手术更安全。
- 9、\*堵塞模式，机器能自动识别是否抓到核，针头堵塞时按预设的程序自动切换能量模式大小和流速大小，来保证手术安全高效。
- 10、泵限压点设置功能：可任意设置泵限压点，满足不同医生和病例手术要求。
- 11、前部玻璃体切除：最高切速 1200 次每分钟，可选 20G、23G 和 25G 玻切头进行手术，可设置灌注抽吸切割和灌注切割抽吸。
- 12、电凝，可设置线性、非线性和爆破。
- 13、脚踏，可设置脚踏行程比例，可编程多种功能，包括：流速，负压，能量，回吐，连续灌注，切换模式等。
- 14、快速的一键式灌注/调谐，完成检测机器自动进入超声乳化模式。

## 十一、干眼雾化治疗仪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干眼症，角膜炎，慢性睑板腺炎，MGD，BKC，视疲劳，假性近视等症状。

**功能要求：**具备氧疗，热敷和雾化熏蒸治疗功能。

**参数要求：**

**一、雾化器参数要求：**

2、雾化杯容量 $\geq 40\text{ml}$ ，具备无水保护功能。

3、雾化持续时间智能设定。

4、雾化频率： $1.7\text{MHz} \pm 10\%$ 。

5、雾粒中位直径： $3.9\mu\text{m}$ ，误差 $\leq 25\%$ 。

**二、温控系统要求：**

1、出雾温度 20-45 度，误差范围 $\pm 1^\circ\text{C}$ （须提供检测报告）。\*

**三、医用制氧机参数要求：**

1、氧气浓度设定范围：28-92%。

2、氧气流量设定范围： $1\text{L}/\text{min}$ — $3\text{L}/\text{min}$ 。

3、有异常自动报警功能。

**四、雾化眼罩要求：**

1、医用雾化眼罩，贴合性/密封性好，分成人和儿童款。

2、双侧同时进气，双管路受热，受药均匀，受热均匀。

3、适用于眼部热敷、氧疗、雾化使用，注册证符合国家药监局注册标准及规定。

**五、整机设计：**

1、驱动方式：空气或氧气；

\*2、具有 USB 接口，程序软件可免费升级。

3、整机噪音 $\leq 50\text{db}$ 。

**六、使用方便性：**

\*配备可移动式台车，方便门诊及病房交互使用。

注：

一、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需方购买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需再向设备生产商支付授权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2.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

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被授权的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承诺函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是否提供原件 |
|----|-----------------------------|-----------------------|--------|
| 1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否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扫描件                   | 否      |
| 3  |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否      |
| 4  | 信用记录查询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否      |
| 5  |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否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且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中一致。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7  |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 评审内容          |              |  |
|---------------|--------------|--|
| 商务部分<br>(32分) | 信用评价<br>(1分) |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br/>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要求如下：</p> <p>(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nw.com/">http://www.xyhnw.com/</a>）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p> |

|                   |                        |   |
|-------------------|------------------------|---|
|                   |                        | <p>为准。</p> <p>(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
|                   | <b>产品维护保障体系 (12分)</b>  | <p>1. 设备质量：主要设备及附件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齐全，且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余设备、材料、配件为质优品牌得 0-4 分。</p> <p>2. 设备安装调试：投标人能够提供合理规范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方案的得 0-4 分。</p> <p>3. 验收方案：投标人能够提设备验收方案且内容合理的得 0-4 分。</p>  |
|                   | <b>业绩 (6分)</b>         |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合同可以是投标人的业绩，也可以是生产厂家的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 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2. 提供虚假业绩的，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可以按废标处理。</p>   |
|                   | <b>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13分)</b> | <p>1、人员技术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0-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0-7 分）：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内有固定专业维修机构及维修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此项不得分），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p>  |
| <b>技术部分 (38分)</b> | <b>技术参数及要求 (30分)</b>   | <p>1、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p> <p>2、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超过三项不符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3、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细微偏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或表述不清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资料应为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技术参数或其他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能够反映产品技术性能的资料等，参数中另有说明的除外。</p> |

|                              |   |   |
|------------------------------|---|---|
|                              | <p><b>综合指标</b><br/>(4分)</p>   | <p>根据投标人设备整体参数响应程度、产品选型、技术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彩页、报告、认证等）、以及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的配套方案等进行对比打分。（0-4分）</p>                        |
|                              | <p><b>质量水平</b><br/>(4分)</p>   | <p>1、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及对产品的技术支持能力（0-2分）。</p> <p>2、主要产品的使用和配套材料：其中进口产品和材料需说明制造商和国别、产地。国产产品及材料需说明制造商和产地。（0-2分）。</p> |
| <p><b>价格部分</b><br/>(30分)</p>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请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所属行业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
|--|--|
|  |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四、信用查询记录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信用查询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 技术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元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交货及完工期：   |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的“投标总价” 应当与“开标一览表” 中的“投标总价” 一致；
- 3、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 **大写参考字样：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万千佰拾， 元角分。**
- 5、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 视同投标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做出偏离响应情况） |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序号 | 投报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 |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br>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是否属于强制<br>采购产品 | 节能标志<br>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